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武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彥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65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武智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吳武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㈠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㈡實體：

1.罪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

2.易刑處分：刑法第11條本文、第41條第1項本文。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竟為本案犯行，有害政府設立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18頁），兼衡本件犯罪動機、所生危害、得標採購案之預算，暨其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文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214號

被　　告　　吳武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武智為協順土木包工業(獨資商號)之負責人，陳亦琳(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則為振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振益公司)負責人。吳武智於民國107年10月間某日知悉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之「107年度崁頂鄉自行車道與沿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標案(公開招標，下稱上開標案)，其投標廠商資格限定為丙級以上營造廠，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於107年10月18日至29日間(等標期)之某日，向本無投標意願之陳亦琳借用振益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陳亦琳則本無投標意願，竟與吳武智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犯意聯絡，容許吳武智借用振益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上開標案投標，並提供振益公司之大小章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資料予吳武智，由吳武智決定參標價額後，自行準備投標文件、購買押標金匯票等事宜，而以振益公司名義參與投標。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暨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吳武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武智坦承有出資購買上開標案押標金匯票，並以振益公司名義製作投標文件、填寫標單（含投標金額）、遞交投標文件及代理振公司議價等事實。

㈡	同案被告陳亦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武智有於上揭時間向同案被告陳亦琳借用振益公司名義投標上開標案，並由被告吳武智製作投標文件，決定投標金額、參與投標，同案被告陳亦琳自始即無參與投標之意願等事實。
㈢	上開標案之招標公告、振益公司標單封影本、開標紀錄影本、決標公告	1.證明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上開標案，振益公司有參與投標，嗣並得標承攬上開工程之事實。 2.證明上開標案之廠商資格限於「丙級以上營造廠」，被告吳武智係協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該商號並無投標資格之事實。 3.振益公司標單封所載公司地址「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手機(連絡電話)分別為被告吳武智之戶籍地址及手機門號之事實。
㈣	1.押標金收付明細表影本、中華郵政111年3月14日儲字第1110068919號函暨所附匯票號碼00000000000郵政匯票及申請書影本(107年10月29日9時11分購買40萬元郵政匯票)、被告吳武智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郵政存	證明被告吳武智自行出資購買上開標案之押標金匯票，並獲振益公司授權議價，已實質取得代表振益公司在開標時議價權利之事實。

	簿儲金提款單(107年10月29日9時9分提領56萬1000元) 2.振益營造議價(約)授權書影本	

二、訊據被告吳武智否認涉有上揭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辯稱：我只是輔導振益公司去投標的，幫他們把標單弄正確，我沒有借牌，是合作關係等語。惟查，質之同案被告即振益公司負責人陳亦琳供承其自始即無參與投標之意願，係將振益公司之名義及大小章借予被告吳武智使用，並由被告吳武智自行製作投標文件、決定投標金額及參與議價等情，考量同案被告陳亦琳前開所述將使其擔負違反政府採購法刑責之風險，然猶供承不諱，應堪信屬實。且被告吳武智因107年12月間(即標得上開標案後1、2個月左右)曾借用振益公司名義投標佳冬鄉之工程(下稱前案)，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本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9911號、第9915號、第9916號、第9917號緩起訴處分1份在卷可稽，而詰之被告吳武智自承：前案與本案一樣，都是我輔導陳亦琳，幫她拿標單去遞交等語。足見被告吳武智於本案亦係借用振益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標案之投標，其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應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嫌，請依法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